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除字第31號

聲請人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代理人 連程顥

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9紙支票，業經本院以民國114年6月24日所為114年度司催字第25號裁定公示催告，並於114年7月14日公告於司法院網站，因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無人依法主張權利，為此聲請除權判決等語。

二、查如附表所示之9紙支票，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5號裁定公示催告，並公告在案，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10月13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明屬實，是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第549條之1規定，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逸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顏培容

附表：114年度除字第31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受款人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備考

(續上頁)

01

001	陳銘田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 大武崙分社	格上汽車租賃 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10月10日	14,900元	KAE0246228	支票
002	陳銘田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 大武崙分社	格上汽車租賃 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11月10日	14,900元	KAE0246229	支票
003	陳銘田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 大武崙分社	格上汽車租賃 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12月10日	14,900元	KAE0246230	支票
004	陳銘田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 大武崙分社	格上汽車租賃 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1月10日	14,900元	KAE0246231	支票
005	陳銘田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 大武崙分社	格上汽車租賃 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2月10日	14,900元	KAE0246232	支票
006	陳銘田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 大武崙分社	格上汽車租賃 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3月10日	14,900元	KAE0246233	支票
007	陳銘田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 大武崙分社	格上汽車租賃 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4月10日	14,900元	KAE0246234	支票
008	陳銘田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 大武崙分社	格上汽車租賃 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5月10日	14,900元	KAE0246235	支票
009	陳銘田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 大武崙分社	格上汽車租賃 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6月10日	14,900元	KAE0246236	支票